



**TTL**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 108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 筆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0:00 起 至 12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止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含)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菸酒 108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請參閱簡章貳、四。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0: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	設置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 至 2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 口試 — 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10:00	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網路查詢甄試成績通知書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錄(備)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第二試複查結果申請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3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止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1.甄試結果另以限時掛號通知，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口試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組、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條件、工作內容(輪班狀況)、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從業職員，錄取名額共 336 名(正取 83、備取 253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行銷企劃 (北一區) (N6001)	3 (6)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消費者行為 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年度目標擬訂與執行、行銷企劃、產品通路推廣、櫃台帳務、客戶開發、客勤服務等行銷管理業務。
行銷企劃 (北二區) (N6002)	2 (5)			
行銷企劃 (中區) (N6003)	2 (5)			
行銷企劃 (南一區) (N6004)	5 (10)			
行銷企劃 (南二區) (N6005)	4 (8)			
行銷企劃 (東區) (N6006)	2 (5)			
物流管理 (北一區) (N6007)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30% 專業科目 2：運輸與倉儲管理 30% 專業科目 3：供應鏈策略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物流中心設置、資訊系統操作、倉儲運輸管理、產品調度等物流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物料之存控管制業務。 2.運輸業務。 3.大宗原、材料之管理。 4.辦理菸酒稅業務。 5.酒、生技產品之管理。 6.客訴案件之處理。 7.其他物料管理相關事項。
物流管理 (中區) (N6008)	1 (5)			
物料管理 (南二區) (N6009)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廣告企劃 (北一區) (N6010)	3 (6)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行銷管理個案分析 30% 專業科目 2: 廣告管理與行銷策略 30% 專業科目 3:品牌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產品品牌行銷策略規劃、執行及管理。 2.產品店頭商化及末端消費者活動規劃與執行。 3.市場調查執行與分析(含競品情報蒐集及市場策略分析)。 4.政府菸酒法令相關規範與風險評估作業。 5.通路商行動服務 APP 系統維護、後台運作管理、活動規劃與執行。 6.辦理產品相關行銷案件之採購標案(如廣告投放、行銷活動等)。 7.其他廣告企劃相關事項。
企業管理 (北一區) (N601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統計學 30% 專業科目 2:財務管理 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公司經營目標與發展策略規劃、管理與績效考核。 2.產業與標竿企業經營環境之研析。 3.推動與維護各項管理制度。 4.專案及目標管理等相關業務。
國際貿易(I) (北一區) (N6012)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20% 專業科目 1:國際行銷 40% 專業科目 2:國際貿易實務 4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國際貿易及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國際貿易(II) (北一區) (N6013)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20% 專業科目 1:國際行銷 40% 專業科目 2:國際貿易實務 4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其他文件:越南語檢定或修習越南語相關課程等相關證明。	開拓越南市場、國際貿易及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b>註:須具備條件 熟稔越南語能力(1)聽/說: 精通;(2)讀/寫:普通</b>
事務管理 (北一區) (N6014)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事務管理 30% 專業科目 2:初級會計學 30% 專業科目 3:政府採購法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關、出納、事務、財產)及採購等相關庶務業務。  註: 須具備條件 熟稔 word、excel 軟體操作。
事務管理 (中區) (N6015)	1 (5)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N6016)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法務 (北一區) (N6017)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民法與刑法 30% 專業科目 2：民事訴訟法與強 制執行法 30% 專業科目 3：行政法與智慧財 產法 30% 【專業科目以實例題為主，並 附發該科目法條供應考人員參 考】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 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辦理本公司各類訴訟或非 訟事件，以及智慧財產權、 個人資料維護、政府採購事 件查核等工作。
財務投資 及管理 (北一區) (N6018)	4 (8)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投資學 30% 專業科目 2：財務管理 30% 專業科目 3：財務報表分析 30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曾任職公開發行以 上公司(含上市櫃公司)財務 部門 2 年以上。	財務相關操作及資金運用 管理出納等業務。
建築工程 (北一區) (N6019)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施工與估價概要 30% 專業科目 2：營建法規概要 30% 專業科目 3：工程力學概要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辦理建築工程及一般行政 等相關業務。
建築工程 (中區) (N6020)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腦稽核 (北一區) (N602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SAP ERP 實務 30% 專業科目 2：會計學 30% 專業科目 3：計算機概論 30%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畢業，且已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修習以下學科合不得少於6個學分：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等學科。</p> <p>(3)國內外大學(含學院)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曾在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實地從事審計滿2年以上者。</p> <p>(2)曾在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稽核人員滿2年以上者。</p> <p>(3)曾任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從事稽核工作滿2年以上者。</p> <p>(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p> <p>(5)曾任以上1、2、3、4款所列條件之服務機關工作資歷合計滿3年以上者。</p> <p>※口試加分條件(口試時須檢附證明文件)：</p> <p>1.具有 SAP ERP 系統導入經驗或資訊系統建置，或使用 ACL 查核經驗者。</p> <p>2.證照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p> <p>(2)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p> <p>(3)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p>	<p>1.規劃與執行稽核工作，包含編製工作底稿、稽核報，及追蹤稽核缺失之改善。</p> <p>2.執行 ERP 系統各模組或跨系統之資料驗證。</p> <p>3.運用資料分析或利用電腦輔助工具執行各循環作業之查核。</p> <p>4.辦理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結果之覆核。</p>
地政 (北一區) (N6022)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民法物權編 20% 專業科目 2：都市計畫法與土地法相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3：不動產投資分析、土地開發及利用 4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不動產規劃及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資訊安全 (北一區) (N6023)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資訊安全 40% 專業科目 2: 網路管理 30% 專業科目 3: 資料庫管理 2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從事資訊相關工作 經歷合計滿2年以上者。	1.資訊安全和網路安全管理 日常維運工作。 2.資安和網路軟硬體建置或 維護採購案件。 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之建置與維 運作業。 4.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系統開發 (北一區) (N6024)	3 (6)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系統分析 30% 專業科目 2: 程式設計 (VB.NET、JavaScript 為 主)30% 專業科目 3: 資料庫管理與應 用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從事資訊相關工作 經歷合計滿2年以上者。	1.系統分析與規劃。 2.系統維運與程式設計。 3.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建置 或維護採購案件。 4.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系統管理 (北一區) (N6025)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SAP ERP 系統管 理(BASIS) 40% 專業科目 2: 網路管理 20% 專業科目 3: 資料庫管理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從事資訊相關工 作經歷合計滿2年以上者。	1.SAP ERP 系統管理日常 維運工作。 2.系統軟硬體購置或維護 採購案件。 3.系統擴充、升級及架構與 容量之規劃和實施。 4.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農化-食品(I) (北一區) (N6026)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食品加工與營養 30% 專業科目 2: 生物化學(含微生 物學)30% 專業科目 3: 食品化學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考試院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 品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1.非酒(酒)類產品等製造化 驗分析、品管、評估及新 產品開發。 2.新產品上市期程控管、啤 酒產品版面管理。 3.其他農化-食品相關業務。
農化-食品(I) (中區) (N6027)	2 (5)			
農化-食品(I) (東區) (N6028)	1 (5)			
農化-食品(II) (北一區) (N6029)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普通化學(含分 析、有機化學) 30% 專業科目 2: 生物化學(含微生 物學) 30% 專業科目 3: 儀器分析 30%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考試院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 品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1.擔任專門職業人員並配合 辦理相關作業以符法規。 2.辦理品質提升及大宗原料 採購。 3.控管各啤酒廠生產排程、 品質提升、研究發展、新 產品開發及績效考核相 關事宜。 4.其他其他交辦農化-食品 相關業務。
農化-食品(II) (北二區) (N6030)	1 (5)			
農化-食品(II) (中區) (N6031)	1 (5)			
農化-食品(II) (南一區) (N6032)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化工 (北一區) (N6033)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30%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含儀器 分析)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辦理大宗原料採購；各啤酒 廠生產排程控管、成本控 管、品質提升、研究發展、 新產品開發、績效考核等化 工業務相關事宜。
化工 (中區) (N6034)	1 (5)			
化工 (南二區) (N6035)	2 (5)			
化工 (東區) (N6036)	1 (5)			
機械工程 (北二區) (N6037)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30%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機械設計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1.工廠設備計畫擬定、營 繕、機械工程、維修、保 養及管理。 2.香菸捲製生產作業及機械 零件、材料請購及管理業 務。 3.其他交辦機械工程及安 全、衛生相關業務。
機械工程 (南二區) (N6038)	1 (5)			
電子電機 (北一區) (N6039)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路學 30% 專業科目 2：電力系統 30% 專業科目 3：電機機械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辦理電子電機空調冷氣及 消防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 務。
電子電機 (北二區) (N6040)	1 (5)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 (北一區) (N604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相 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2：職業安全衛生計 畫及管理 30% 專業科目 3：安全工程 30%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 一】 (1)符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師證照條件者。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工業安 全類科錄取者。 (3)81年6月29日以前，取得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 結業證書者。 (4)81年6月30日以後，領有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 級技術士證照者。 (5)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 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職業安全管理等相關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 (南一區) (N6042)	3 (6)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會計 (N6043)	10 (20)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會計 45%	學歷【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 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修 習以下學科合計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 (1)會計學(初級會計學或會計 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 會計學等學科)。 (2)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獨立 作業。 註：須具備條件熟稔 word、excel 軟體操作。
人力資源管理 (N6044)	4 (8)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勞工法令(以勞動 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性別 工作平等法為主)30% 專業科目 2：人力資源管理(含 個案分析)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含個案 分析)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本公司招募甄選、組織規 劃、教育訓練、薪資福利、 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擬訂 等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註 1】以上甄試類組人員如因業務所需，需配合加班及假日出勤。

【註 2】分發單位為工廠人員需配合業務單位輪班。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正取 290 名、備取 635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訪銷 (北一區) (N6101)	16 (32)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 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手排汽車駕照及機 車駕照。	1.各營業處：各轄區通路店 頭商化、商品陳列(需搬運 各式菸酒產品及商化佈 置物)、鋪點查核、活動調 查、商情搜集、通路拓 展、櫃臺作業、菸酒倉庫 作業等訪銷相關業務。 2.特販營業處：連鎖通路(便 利商店、連鎖超市及量販 店)店頭商化佈置陳列、產 品補貨(需搬運各式商化 佈置物及產品)、消費者客 訴處理及專案活動洽談 等業務。  註：須具備條件 1.具備適當體能。 2.熟稔手持式行動裝置。 3.熟稔電腦文書作業。 4.富有服務熱忱及獨立作 業能力。 5.分發特販營業處者，須自 備交通工具(機車或小客 車)。
訪銷 (北二區) (N6102)	3 (6)			
訪銷 (中區) (N6103)	13 (26)			
訪銷 (南一區) (N6104)	5 (10)			
訪銷 (南二區) (N6105)	4 (8)			
訪銷 (東區) (N6106)	9 (18)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國際貿易 (北一區) (N6107)	1 (5)	共同科目：國文 20% 專業科目 1：英文 35% 專業科目 2：國際行銷學概要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國際貿易及進出口等相關 業務。
營業 (北二區) (N6108)	37 (74)	共同科目：國文 20% 專業科目 1：英文 3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免稅店櫃台銷售相關業務
推廣(北二區) (N6109)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腦軟體應用(試 算表及文書處理)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 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堆 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 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產品銷售、運輸、DIY 及 導覽解說等。 2.販售品項以本公司產品 為主例如菸類、酒品、生 技產品及副食品等。 3.其他推廣相關業務。
推廣(中區) (N6110)	2 (5)			
推廣(東區) (N6111)	1 (5)			
事務管理 (北一區) (N6112)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會計學概要與企 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事務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 關、出納、事務、財產)及 採購等相關庶務業務。  註：須具備條件 熟稔 word、excel 軟體操作。
事務管理 (北二區) (N6113)	4 (8)			
事務管理 (中區) (N6114)	6 (12)			
事務管理 (南一區) (N6115)	2 (5)			
印刷技術 (北二區) (N6116)	4 (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印刷設計 45% 專業科目 2：印刷適性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印刷及後加工工作、印刷、 燙金、軋盒、裁沖切等印 刷技術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駕駛(中區) (N6117)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交通法規、法律常識 45% 專業科目 2：車輛機械常識、駕駛職業道德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經歷：實際駕駛營業大客車一年以上經驗者。 3.專業證照：具備職業大客車駕照。 4.須檢附下列(1)及(2)項文件： (1)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2)近一年內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規定之體格檢查表(需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為之)。	1.公務車駕駛。 2.載運代工原料至代工廠。 3.送貨至買方指定地點。 4.載人驗收原料米及代工產品等。 5.消防設備巡檢。 6.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駕駛(東區) (N6118)	1 (5)			
駕駛 (南一區) (N6119)	2 (5)			
儲運(北一區) (N6120)	4 (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原材物料收發管理、成品發貨作業、倉儲環境管理作業以及帳務管理作業。 2.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儲運相關業務。
儲運(北二區) (N6121)	10 (20)			
儲運(中區) (N6122)	11 (22)			
儲運(東區) (N6123)	1 (5)			
儲運(南一區) (N6124)	3 (6)			
儲酒 (東區) (N6125)	3 (6)			1.儲酒酒甕進出倉等業務。 2.製造課儲酒堆甕、進出倉等業務，配合現場業務需要， <b>須負重 39 公斤</b> 。 3.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化工 (北二區) (N6126)	7 (1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45%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b>【酒廠】</b> 1.從事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業。 3.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準化等作業。 4.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b>【啤酒廠】</b> 1.生產投料作業；製瓶、包裝、釀造設備操作、調整、維護保養、修繕。製程中品質控管。 2.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業務相關事項。
化工(中區) (N6127)	9 (18)			
化工(東區) (N6128)	5 (10)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資訊技術 (中區) (N6129)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資訊管理 45% 專業科目 2：網路管理及資料庫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資訊系統維運、資訊安全、資訊設備管理等資訊相關業務。 2.物料管理相關業務。
資訊技術 (南二區) (N6130)	1 (5)			
農化 (北一區) (N6131)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微生物學) 45%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含分析化學)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酒類產品等新商品化驗分析、評估、開發與專案管理，並需配合連續性的試驗工作。 2.菌種保存、更新、供應，微生物管制及一般分析 3.酒類產品等新商品化驗分析、評估、開發與專案管理，並需配合連續性的試驗工作。 4.GC、LC 分析，酒類新產品研發、試製，協助酵母菌及微生物保存管理、酵母及微生物更新培養。 5.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如服務於宜蘭酒廠除上開工作內容外，另需從事紅露酒製酒作業及非酒類(香腸、酒釀、紅糟醬、紅露黑棗)等產品製造。
農化 (北二區) (N6132)	2 (5)			
農化 (中區) (N6133)	5 (10)			
農化 (東區) (N6134)	1 (5)			
機械 (北一區) (N6135)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製造與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生產(包裝)機械設備安裝、操作、維修、保養。 2.裝酒機、洗瓶機、殺菌機、封箱機及集箱機等核心包裝生產作業。 3.AUTOCAD 機械製圖、車床、洗床、鑽床機械加工，電焊、氣焊作業。 4.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機械 (北二區) (N6136)	15 (30)			
機械 (中區) (N6137)	27 (54)			
機械 (東區) (N6138)	10 (20)			
機械 (南一區) (N6139)	2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鍋爐 (中區) (N6140)	4 (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鍋爐(操作)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 (2)102年1月1日前取得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1.鍋爐燃燒、廢煙處理系統等設備之操作及保養。 2.空污防制等作業。 3.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鍋爐 (東區) (N6141)	2 (5)			
鍋爐 (北二區) (N6142)	2 (5)			
環保 (北二區) (N6143)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環保法規 45% 專業科目 2：環工概要、環境水質標準檢驗方法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以上)證照。	1.辦理廠區廢水處理、空汙管制、廢棄物處理等相關業務。 2.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環保相關業務。
環保 (南一區) (N6144)	3 (6)			
冷凍 (中區) (N6145)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冷凍原理及設計 45% 專業科目 2：冷凍空調自動控制、熱工學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乙級(以上)。 (2)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冷凍、壓縮空氣、CO2 供應系統操作、保養、修繕作業。 2.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冷凍相關業務。
冷凍 (南一區) (N6146)	1 (5)			
電子電機 (北二區) (N6147)	6 (12)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b>【酒廠】</b> 1.包裝機器、設備及檢驗儀器之維修操作、改善及整合。 2.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電子電機 (中區) (N6148)	11 (22)			<b>【啤酒廠】</b> 1.生產投料作業；製瓶、包裝、釀造設備操作、調整、維護保養、修繕。製程中品質控管。 2.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電子電機相關業務。
電子電機 (南一區) (N6149)	6 (12)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氣 (北二區) (N6150)	7 (1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電工原理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配線技術士(室內或工業)乙級(以上)證照。 (2)甲種電匠證照。	1.配電室輪班作業，供應廠區電源，廠區電子設備安裝、操作、檢修、維護保養相關作業。 2.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電氣相關業務。
電氣 (中區) (N6151)	3 (6)			
電氣 (南二區) (N6152)	1 (5)			
木工 (北一區) (N6153)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基礎木工大意 45% 專業科目 2：木工實務大意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擔任木工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辦理木工家具門窗及裝潢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木工 (中區) (N6154)	2 (5)			1.橡木桶維修及其他製酒作業。 2.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土木 (北一區) (N6155)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土木施工法(學)大意 45% 專業科目 2：結構學大意與鋼筋混凝土大意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擔任土木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辦理土木泥水及營建防水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水電 (北一區) (N6156)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基本電學大意與電工機械大意 45% 專業科目 2：土木及水管理設施、配管裝修、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擔任水電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辦理水電消防電話及空調冷氣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註 1】以上甄試類組人員如因業務所需，需配合加班及假日出勤；另服務於桃園免稅店之「營業」類別，因輪班狀況不同，採做 1 休 1 輪班方式，需配合假日及夜間工作。

【註 2】分發單位為工廠或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人員需配合業務單位輪班。

(三)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正取 5 名、備取 20 名)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北一區) (N620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會計學概要與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事務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關、出納、事務、財產)及採購等相關庶務業務。  註：須具備條件 熟稔 word、excel 軟體操作。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N6202)	2 (5)			
儲運 -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N6203)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原材物料收發管理、成品發貨作業、倉儲環境管理作業以及帳務管理作業。 2.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儲運相關業務。
護理 (北一區) (N6204)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護理學概要 45% 專業科目 2：基礎醫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需檢附下列(1)及(2)項文件： (1)「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所定之課程訓練合格」之證明。 (2)下列條件之一： A.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護士或護理師類科)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護士或護理師類科) C.考試院護士或護理師考試檢覈及格。	執行員工健康督導、職場健康安全衛生管理、提供一般醫療服務等護理保健工作，另需進出生產現場協助處理意外傷害等緊急應變處理。

【註 1】以上甄試類組人員如因業務所需，需配合加班及假日出勤。

【註 2】分發單位為工廠人員需配合業務單位輪班。

## (四)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行銷企劃(北一區)(N6001)	總公司流通事業部	1
	臺北營業處	2
行銷企劃(北二區)(N6002)	桃園營業處	2
行銷企劃(中區)(N6003)	臺中營業處	2
行銷企劃(南一區)(N6004)	嘉義營業處	2
	臺南營業處	3
行銷企劃(南二區)(N6005)	高雄營業處	4
行銷企劃(東區)(N6006)	花蓮營業處	2
物流管理(北一區)(N6007)	總公司流通事業部	1
	臺北營業處	1
物流管理(中區)(N6008)	臺中營業處	1
物料管理(南二區)(N6009)	屏東酒廠	1
廣告企劃(北一區)(N6010)	總公司行銷處	3
企業管理(北一區)(N6011)	總公司企劃處	1
國際貿易(I)(北一區)(N6012)	總公司國際事業部	2
國際貿易(II)(北一區)(N6013)	總公司國際事業部	1
事務管理(北一區)(N6014)	總公司行政處	1
事務管理(中區)(N6015)	臺中酒廠	1
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北二區)(N6016)	桃園酒廠	1
法務(北一區)(N6017)	總公司法務處	1
財務投資及管理(北一區)(N6018)	總公司財務處	4
建築工程(北一區)(N6019)	總公司行政處	1
建築工程(中區)(N6020)	埔里酒廠	1
電腦稽核(北一區)(N6021)	總公司董事會稽核處	1
地政(北一區)(N6022)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1
資訊安全(北一區)(N6023)	總公司資訊處	1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系統開發(北一區)(N6024)	總公司資訊處	3
系統管理(北一區)(N6025)	總公司資訊處	1
農化-食品(I)(北一區)(N6026)	總公司酒事業部	1
農化-食品(I)(中區)(N6027)	臺中酒廠	1
	埔里酒廠	1
農化-食品(I)(東區)(N6028)	宜蘭酒廠	1
農化-食品(II)(北一區)(N6029)	總公司啤酒事業部	2
農化-食品(II)(北二區)(N6030)	竹南啤酒廠	1
農化-食品(II)(中區)(N6031)	烏日啤酒廠	1
農化-食品(II)(南一區)(N6032)	善化啤酒廠	1
化工(北一區)(N6033)	總公司啤酒事業部	1
	臺北菸廠	1
化工(中區)(N6034)	南投酒廠	1
化工(南二區)(N6035)	屏東酒廠	2
化工(東區)(N6036)	宜蘭酒廠	1
機械工程(北二區)(N6037)	桃園印刷廠	1
機械工程(南二區)(N6038)	內埔菸廠	1
電子電機(北一區)(N6039)	總公司行政處	1
電子電機(北二區)(N6040)	桃園印刷廠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一區)(N6041)	總公司酒事業部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南一區)(N6042)	嘉義酒廠	1
	隆田酒廠	1
	善化啤酒廠	1
會計(N6043)	會計處暨所屬會計室 (實際服務地點於第二試前公告)	10
人力資源管理(N6044)	人力資源處暨所屬人事室(實際服務地點 於第二試前公告)	4

【註 1】 以上甄試類組人員如因業務所需，需配合加班及假日出勤。

【註 2】 分發單位為工廠人員需配合業務單位輪班。

(五)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含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訪銷(北一區)(N6101)	臺北營業處	5
	新北營業處	9
	特販營業處(工作地點：台北市或新北市)	2
訪銷(北二區)(N6102)	桃園營業處	2
	特販營業處(工作地點：桃園市)	1
訪銷(中區)(N6103)	臺中營業處	12
	特販營業處(工作地點：台中市)	1
訪銷(南一區)(N6104)	嘉義營業處	1
	臺南營業處	2
	特販營業處(工作地點：台南市)	2
訪銷(南二區)(N6105)	高雄營業處	4
訪銷(東區)(N6106)	花蓮營業處	9
國際貿易(北一區)(N6107)	總公司國際事業部(樹林保稅倉) (工作地點：新北市樹林區)	1
營業(北二區)(N6108)	總公司國際事業部(桃園免稅店) (工作地點：桃園)	37
推廣(北二區)(N6109)	竹南啤酒廠	2
推廣(中區)(N6110)	臺中酒廠	2
推廣(東區)(N6111)	宜蘭酒廠	1
事務管理(北一區)(N6112)	總公司行政處	1
事務管理(北二區)(N6113)	桃園印刷廠	1
	竹南啤酒廠	3
事務管理(中區)(N6114)	臺中酒廠	2
	埔里酒廠	1
	烏日啤酒廠	3
事務管理(南一區)(N6115)	善化啤酒廠	2

甄試類別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北一區)(N6201)	總公司行政處	1
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北二區)(N6202)	桃園營業處	1
	竹南啤酒廠	1
印刷技術(北二區)(N6116)	桃園印刷廠	4
駕駛(中區)(N6117)	臺中酒廠	1
	南投酒廠	1
駕駛(東區)(N6118)	宜蘭酒廠	1
駕駛(南一區)(N6119)	善化啤酒廠	2
護理(北一區)(N6204)	總公司安全衛生處	1
儲運(北一區)(N6120)	新北營業處	4
儲運(北二區)(N6121)	臺北營業處(工作地點：桃園)	3
	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 (工作地點：苗栗縣竹南鎮)	2
	竹南啤酒廠	5
儲運(中區)(N6122)	臺中酒廠	2
	埔里酒廠	1
	烏日啤酒廠	8
儲運(東區)(N6123)	宜蘭酒廠	1
儲運(南一區)(N6124)	善化啤酒廠	3
儲運-身心障礙組(北二區)(N6203)	竹南啤酒廠	1
儲酒(東區)(N6125)	宜蘭酒廠	3
化工(北二區)(N6126)	桃園酒廠	5
	竹南啤酒廠	2
化工(中區)(N6127)	南投酒廠	6
	烏日啤酒廠	3
化工(東區)(N6128)	花蓮酒廠	5
資訊技術(中區)(N6129)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資訊技術(南二區)(N6130)	內埔菸廠	1

甄試類別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農化(北一區)(N6131)	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2
農化(北二區)(N6132)	竹南啤酒廠	2
農化(中區)(N6133)	臺中酒廠	1
	埔里酒廠	2
	南投酒廠	1
	烏日啤酒廠	1
農化(東區)(N6134)	宜蘭酒廠	1
機械(北一區)(N6135)	臺北菸廠	1
機械(北二區)(N6136)	桃園酒廠	3
	竹南啤酒廠	12
機械(中區)(N6137)	臺中酒廠	11
	南投酒廠	3
	烏日啤酒廠	12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機械(東區)(N6138)	花蓮酒廠	7
	宜蘭酒廠	3
機械(南一區)(N6139)	善化啤酒廠	2
鍋爐(中區)(N6140)	臺中酒廠	2
	埔里酒廠	1
	烏日啤酒廠	1
鍋爐(東區)(N6141)	宜蘭酒廠	2
鍋爐(北二區)(N6142)	竹南啤酒廠	2
環保(北二區)(N6143)	桃園酒廠	1
	竹南啤酒廠	1
環保(南一區)(N6144)	善化啤酒廠	3
冷凍(中區)(N6145)	埔里酒廠	1
冷凍(南一區)(N6146)	善化啤酒廠	1
電子電機(北二區)(N6147)	桃園酒廠	1

甄試類別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竹南啤酒廠	5
電子電機(中區)(N6148)	烏日啤酒廠	11
電子電機(南一區)(N6149)	善化啤酒廠	6
電氣(北二區)(N6150)	桃園酒廠	1
	竹南啤酒廠	6
電氣(中區)(N6151)	臺中酒廠	1
	埔里酒廠	1
	南投酒廠	1
電氣(南二區)(N6152)	屏東酒廠	1
木工(北一區)(N6153)	總公司行政處	1
木工(中區)(N6154)	南投酒廠	2
土木(北一區)(N6155)	總公司行政處	1
水電(北一區)(N6156)	總公司行政處	2

【註 1】以上甄試類組人員如因業務所需，需配合加班及假日出勤；另服務於桃園免稅店之「營業」類別，因輪班狀況不同，採做 1 休 1 輪班方式，需配合假日及夜間工作。

【註 2】分發單位為工廠或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人員需配合業務單位輪班。

【請注意】

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註 2. 上表所列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資格，應考人請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含)前取得。

註 3. 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4. 本甄試採分區報名、錄取、分發方式辦理，各甄試類別人員同一天辦理甄試，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區域劃分如下，共 6 區：

- (1) 北一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2) 北二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3) 中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4) 南一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

(5)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6)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註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質料者。

10.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10%。

(1)從業職員：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14 頁說明

(1)從業職員：題型為非選擇題。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以代碼區分

)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其中正取名額 2 人(含)以下類組，以 10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1.從業職員、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儲運-身心障礙組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護理組：第二試為口試。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除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儲運-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外】，第二試須先進行口試，再進行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1MB)；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從業職員為新台幣 1,000 元整；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為新台幣 9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含)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菸酒 108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 份。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08 年 3 月 25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組)，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且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

(四)前述證明資料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身心障礙組者取消應試資格。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8年1月13日(星期日)

#### (一)從業職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10	10：20~11：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3：10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5：20	15：30~17：00

註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註 3：國際貿易(I)、國際貿易(II)、會計人員，僅考三節。

####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00	10：10~11：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1：30	11：40~12：40

註 1：共同科目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三)測驗地點：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四)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08年3月17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8年2月26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一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自傳等及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
- 5.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修習學科之成績單或修業證明。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專業證照影本。
- 7.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工作經歷年資證明影本：(A、B均須具備)
  -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擇一檢附)：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

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

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各甄試類別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14 頁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優惠加分：

1.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組)者，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2.如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且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1.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除從業職員、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儲運-身心障礙組、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護理組外，其餘甄試類別皆需進行體能測驗。

1.第二試(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一律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2.體能測驗方式：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1.肩扛(或手抱)25 公斤負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負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負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男性：時間在 17.00 秒(含)以內。 女性：時間在 20.00 秒(含)以內。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重測。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一)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二)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四)體能測驗不合格者(須體測類別)。

## 陸、筆(口)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2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請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3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筆試每科 50 元；口試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24: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24:00，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

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筆試複查結果預定於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口試部分預定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並輔以掛號郵寄通知應考人。

##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 (一)從業職員：

-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其中正取名額 2 人(含)以下類組，以 10 人計】。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

###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其中正取名額 2 人(含)以下類組，以 10 人計】。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排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預定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08 年 4 月中旬；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進用資格。
- 三、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 6 個月內，於 6 個月內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請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規定辦理。
- 六、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有下列情事之人員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報到當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確認後切結延後到職，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規範期限內(均自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至各用人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規定如下：
  - (一)目前(公告甄試結果當日)尚有工作之人員：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如報到日期已逾公告甄試結果 30 日後，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
  - (二)兵役：義務兵役期屆滿日起 30 日內；志願役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 個月內。
  - (三)分娩：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產假屆滿日起 2 週內。
- 七、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玖、待遇

-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
  - (一)從業職員(第 3 職等人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8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



等本薪 4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9 仟餘元)。

3. 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4. 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 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1. 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第 1 職等本薪 4 級(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2 仟餘元)。

2. 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1 職等本薪 5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4 仟餘元)。

3. 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4. 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ttl))。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